

天河区金融城资源集运中心项目

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天河区金融城资源集运中心项目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道黄埔大道东路与广州环城高速桥底东侧地块（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_____

勘 察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3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
四、项目负责人与联络要求	4
五、合同文件构成	5
六、履约担保	6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地点	6
十、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专用条款	8
第一条 一般约定	8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0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	10
第四条 开工及工期要求	10
第五条 勘察成果提交要求	11
第六条 勘察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	11
第八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1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6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6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7
附件 1：廉政合同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天河区金融城资源集运中心项目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河区金融城资源集运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道黄埔大道东路与广州环城高速桥底东侧地块（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3. 工程范围及规模：本项目涉及范围面积4052平方米，其中环境设施用地3733平方米，防护绿地（兼容环境设施用地性质）319平方米。主要建设地埋式四厢垃圾转运站，设计规模近期150吨/日，远期450吨/日，总建筑面积43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68平方米。地上工程包含环卫站及消毒站、再生资源回收站、环卫工具房等附属设施。地下工程包括垃圾转运站和设备用房等。

4.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7632.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06.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81.49万元、基本预备费185.64万元、土地综合开发费1258.96万元。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

根据基础资料、现有物探资料、勘察任务书、建设方案要求，完成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相关）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含10*10网格土石方测量、室外道路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其中工程测量和工程物探的范围包括项目运营初期所需的临时道路范围，具体范围详见附件3。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 工程勘察阶段

工程全过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含土石方测

量、室外道路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服务阶段；

3. 工程勘察工作内容

按照工程勘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本项目工程全过程勘察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地质勘察，详勘、测量、物探等；进行物探工作，编制地下、地上物探成果报告，根据地下、地上物探成果报告，收集周边地下、地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前期摸查报告；进行详细勘察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和相关总图；勘察工作应满足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的需求；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最终勘察工作内容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方案为准。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1）本工程钻探费的综合单价为_____元/米，勘察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4052平方米，按20孔距计算，初步布孔15个，孔深暂估50m，估算总进尺为750m，暂定详勘勘察费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工程地形测量费的综合单价为_____元/点，测量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15m以及项目运营初期所需的临时道路范围，预估测量面积为9440平方米，按10*10方格网计得点数为95个，暂定工程测量费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本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的综合单价为 1.5元/平方米，测量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15m以及项目运营初期所需的临时道路范围，预估探测面积为 9440 平方米，暂定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勘察费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费进度款的依据，综合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最终勘察费以实际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本费用不含专家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场地平整及青苗、树木补偿费。

合同价计量、支付以及结算等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四、项目负责人与联络要求

1、联络要求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6楼1605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陈子伊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20-38085923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2、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勘察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发包人要求及勘察任务书；
7. 技术标准；
8. 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 本合同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资料（工可报告等资料）；
11. 其他合同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等资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合同份数

1. 本合同共肆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合同》

（以下部分无《天河区金融城资源集运中心项目勘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天河区金融城资源集运中心项目勘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发包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 勘察人： _____

项目代建局 （盖章）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668523605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0655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20-38085961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勘察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6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7勘察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8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9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0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1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2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4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

其他场所。

1.1.1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7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18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2.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2.2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4 联络

1.4.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4.2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4.3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5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

3.1 按照工程勘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本项目工程全过程勘察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测量、物探等；进行物探工作，编制地下、地上物探成果报告，根据地下、地上物探成果报告，收集周边地下、地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前期摸查报告；进行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和相关总图；勘察工作应满足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的需求；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3.2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等工作。

第四条 开工及工期要求

4.1 勘察人须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通知后，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2 勘察方案审核确定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详细勘察作业，详细勘察作业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文件或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4.3 勘察工期应配合并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要求。

4.4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大幅度增加、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顺延的时间需经发包人确认。

4.5 详勘、工程测量、物探等工期进度计划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4.6 审核并确认施工过程中土方四方联测成果完成时间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第五条 勘察成果提交要求

5.1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测量）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并符合发包人的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勘察人对勘察成果质量负责。

5.2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大纲》；
- ②《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③《测量报告》；
- ④《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 ⑤ 地块内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摸查资料；
- ⑥其他（如有涉及）。

5.3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各 8份（暂定）及相应非加密电子文件各 2份（电子文件资料含 WORD、CAD 及 PDF）资料提交地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勘察人提交中间成果的，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

第六条 勘察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

6.1 计费方式：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1) 本工程钻探费的综合单价为 元/米，勘察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4052平方米，按20孔距计算，初步布孔15个，孔深暂估50m，估算总进尺为750m，暂定详勘勘察费为¥ （人民币大写： ）；

2) 本工程地形测量费的综合单价为 元/点，测量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15m以及项目运营初期所需的临时道路范围，预估测量面积为9440平方米，按10*10方格网计得点数为95个，暂定工程测量费为¥ （人民币大写： ）。

3) 本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的综合单价为 1.5元/平方米，测量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15m以及项目运营初期所需的临时道路范围，预估探测面积为 9440 平方米，暂定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为¥ （人民币大写： ）。

6.2 实物工作量指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合同的规定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完成且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

6.3 勘察人编制的勘察方案及勘察成果文件（含实际完成的勘察工程量）须经由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审核，并以经审核后的文件作为结算依据，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勘察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依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对因勘察人原因导致的补勘，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4 勘察费结算：工程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实物工作量指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合同的规定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完成的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第七条 付费方式

7.1 勘察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且完成勘察资料备案后，发包人支付至除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测量费外实际勘察费总额的80%；勘察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除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测量费外实际勘察费总额的100%；

7.2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已有物探资料真实性、准确性等及红线范围内重点区域进行复核，并向发包人提供复核情况。若已有物探资料未能正确、全面反映探测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作，并按该项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工程物探计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在提交报告成果后经发包人审查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总额的90%；勘察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基础工程施工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总额的100%。

7.3 上述所有费用在请款文件经发包人审批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

7.4 勘察人应在发包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3个工作日前开具并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书面请款报告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发包人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润都大厦 16楼 3808592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3602005309200186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天河区金融城资源集运中心项目勘察服务。

7.6 勘察人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勘察人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发包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前述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勘察人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勘察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7.7 勘察人应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核请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为由，影响勘察任务的进度、质量和拖欠工资，不得要求发包人计付拖欠进度款期间的利息。

第八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勘察人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8.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发包人已经尽到协助安保义务的，现场人员发生的人身损害等责任，发包人无需承担。

8.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8.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顺延的时间应当经过发包人的确认。

8.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勘察人责任

8.2.1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8.2.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确保其工程勘察无任何技术和质量上的瑕疵、缺陷和安全隐患，也不侵犯他人的生产工艺、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之情形，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3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到场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管线探测过程需有发包人跟踪。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8.2.4 勘察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8.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6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产生的费用、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8.2.7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8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全部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的50%。

8.2.9 勘察人应保护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8.2.10 勘察费用中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发包人无需再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8.2.1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场探测。

8.2.12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项目及要求进行工作，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8.2.13 勘察人应根据《广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1995年版）的要求进行野外探测和室内资料整理，提供地下管线探测报告、管线图和管线点成果表4份，并对其所提交的报

告及有关数据负责。

8.2.14物探费用已包括探测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8.2.15发包人在使用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进行施工时，发现现场与勘察人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勘察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到场返工探测，返工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一般赔偿金额不超过探测费用的100%；如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勘察人相关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8.2.16施工期间，因勘察人提交的探测成果未能正确、全面反映探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导致施工对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由此产生的损坏责任及赔偿费用由勘察人负责。

8.2.1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勘察总费用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

9.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直接从应付勘察费中扣除勘察总费用的5%作违约金，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20%。

若勘察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勘察人还应当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用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勘察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发包人提出仍没有及时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按照本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勘察费。

9.5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总价额的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按暂定合同总价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9.6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第一部分签章页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9.7 上述各项，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0.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发包人所有。勘察人承诺，在为发包人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发包人因勘察人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1.1 勘察人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发包人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发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勘察人（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发包人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

12.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能视作违约。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

响，并以最快的方式在三日内通知其它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弱及消除时，受害方同样以最快的方式在三日内正式通知其它方，并及时恢复合同履行。

1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 90 日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如勘察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3.1 考虑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非发包人原因除外）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结算勘测费。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人: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勘察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勘察人义务

3.1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勘察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的有效期，至天河区金融城资源集运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天河区金融城资源集运中心项目勘察合同》（合同编号：_____）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本与副本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9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据。

（2）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以下无附件1《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 代建局 (盖章)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2: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察费	暂定工程 量 (1)	综合包干 单价 (2)	总价 (3) = (1) * (2)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750米	元/米	元	
2	工程测量费	9440平方米	元/平方米	元	
3	工程物探费	95点	元/点	元	
4	暂定勘察费	/	/	元	4= (1+2+3)

